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授予日）的审核意见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实，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实情况

1、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与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上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授予日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核实后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下列任一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退出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约定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权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同意向符合

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9.812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22 元/股，向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 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03.1323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4.44 元/股。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